

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9\\_AB\\_98\\_c36\\_517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51741.htm) [考点记忆]一、分类对比行为种类

条件 / 类型备注无效民事行为1. 不具民事行为能力。2. 意思表示不自由(涉及国家利益才为无效) 3. 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、第三人利益。4. 标的违法。a.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。b.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。5. 标的不可能。1. 特殊无效民事行为：

a.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，确能证明是在发病期间实施的，应当认定无效。b. 行为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，应当认定无效。c. 凡依法或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，本人未亲自实施的，应认定行为无效。2.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自始无效。3.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，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可变更、撤销的民事行为（损害国家利益时为无效）1. 欺诈。2. 胁迫。3. 乘人之危。4. 重大误解。（双方均可）5. 显失公平。（双方均可）1. 请求变更的，法院应变更；请求撤销的，法院应酌情撤销。2. 撤销后民事行为自始无效。3. 撤销权行使期限：自行为成立时1年（除斥期间）。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。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1. 行为能力欠缺。2. 处分权欠缺。3. 代理权欠缺。4. 债权人同意的欠缺。1. 追认：明示，向有权相对人作出。2. 相对人的催告权：一个月内追认。3. 相对人的撤销权：明示、未追认前行使，善意。二、相关含义：a.

可以认定为默示。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，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。

b. 欺诈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，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，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。财产是否受损在所不问。

c. 胁迫：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、荣誉、名誉、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、名誉、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，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。财产是否受损在所不问。

d. 乘人之危：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，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。

e. 重大误解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、对方当事人、标的物的品种、质量、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，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，并造成较大损失的。错误是否存在，以意思表示成立之时为标准。

f. 显失公平：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、等价有偿原则的。

三、 责任承担：

a.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，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b. 如果对方给付的是金钱，除了返还本金外，还应按银行利率支付利息。

c. 意思表示由第三人义务转达，而第三人由于过失转达错误或者没有转达，使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一般由意思表示人负赔偿责任。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d. 双方恶意串通，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、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，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（包括双方当事人已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），收归国家、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